《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一) 订立《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	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
	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
		 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
		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如下: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
		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	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
	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	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

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 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 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 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 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 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 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 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 50%以 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

		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
		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50%的部分,可以根据
		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
		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如下: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的情形及处理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内容如下: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的情形及处理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十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

(二)投资范围	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	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
	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	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	资产净值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	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基金的投资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目标 ETF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	(7)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	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投资组合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比例限制第(7)、(12)、(15)、(1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
	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
	定。	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新增内容如下: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 定期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
	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
	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
	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的、原则和解释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
(一) 依据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
	同》")订立。	律法规与《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4)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	(4)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
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	5%;	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
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		
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		新增内容如下:

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 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5)、(9)、(12)、(1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

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
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
	其规定。